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1985）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发行人”或“公司”）
证券代码	601985.SH
注册资本	15,565,430,000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桦
控股股东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李兴雷
联系电话	010-6855592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公告日	2015 年 6 月 1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6 月 1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15]953 号）的核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9,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9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19,049.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9,188.7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号为 XYZH/2014A6038-11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完成证券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挂

牌上市。

三、保荐工作概述

1、尽职推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中国核电规范运作：持续关注中国核电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中国核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中国核电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中国核电合法合规经营。

3、督导中国核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督导中国核电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事前审阅了公司的部分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文件，“三会”公告文件，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审阅。

4、督导中国核电执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中国核电严格按照《中国核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5、督导中国核电募集资金使用：督导中国核电按照申报文件所承诺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中国核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6、督导中国核电对外担保：经检查相关合同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外担保未违反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7、督导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保荐机构督导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8、定期或不定期对中国核电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分别于2016年4月、2017年4月-5月、2018年4月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无	无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中国核电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中国核电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中国核电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其审阅。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包括会计师、律师等中国核电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

1、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上述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上述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核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在公告后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审阅了中国核电于2016年4月29日公开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于2017年4月27日公开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于2018年4月20日公开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确认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242,362.7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11.6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计划用于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工程。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文件所承诺用途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持续对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1985)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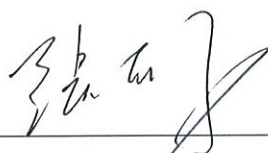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4日



2018年5月4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2018年5月4日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